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王耀仁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前某時，以不詳之方式，將其名下壑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壑欣公司）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6月28日中午12時3分許，向許耀今佯稱：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要配合辦案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下午1時36分許、3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30萬元，再於111年7月25日上午9時33分許，匯款190萬元至本案帳戶，並由王耀仁依指示轉匯至不同帳戶或提領現金後轉交不詳之人，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王耀仁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均係工程款，我都拿去發工人薪水及付貨款等語。
經查：

01 1.本案帳戶係被告以壑欣公司所申辦，而告訴人許耀今於上開
02 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並由被告轉匯及提領一空等事實，業
03 據被告所自承（見本院金訴卷第147頁），並據告訴人於警
04 詢時指訴在卷（見偵卷第39-45頁），復有本案帳戶開戶及
05 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36頁）、告訴人提出之臺中第二信
06 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及內頁照片（見偵卷57頁）、偽造之臺灣
07 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照片（見偵卷65頁）、告訴人提
08 供之對話譯文（見偵卷第103-115頁）等在卷為憑，此部分
09 之事實可堪認定。

10 2.被告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並依不詳之人指示以完成本
11 案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12 (1)本案帳戶於111年7月4日至111年7月21日之間，除於111年7
13 月21日有1筆備註說明欄註記「周映慈」匯款15萬元及告訴
14 人之3筆匯款外，別無其他，且於告訴人匯款之後，亦無其
15 他匯入款項紀錄，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佐（見偵
16 卷第35-36頁），是依據本案帳戶之交易往來紀錄以觀，實
17 難認為本案帳戶係作為被告所經營之壑欣公司工程款往來
18 之用，蓋本案帳戶若係供壑欣公司工程款往來之用，其帳
19 戶內應有頻繁之交易紀錄，豈有於告訴人匯款前、後未有
20 其他工程款匯入，更不會僅有寥寥數筆之匯入紀錄之可
21 能，且本案帳戶於告訴人匯款前之帳戶餘額已所剩所無
22 幾，核與一般提供幾無餘額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
23 用，以避免本案帳戶將來若遭列警示帳戶後，波及自己帳
24 戶內之存款之手法相似，因此本案帳戶應為被告提供予詐
25 欺集團使用無疑。

26 (2)告訴人於111年7月22日下午1時36分許、38分許，分別匯款
27 180萬元、30萬元後，被告旋於同日下午2時54分提領現金1
28 80萬元，再於同日下午3時3分及3時4分許，分別轉帳10萬
29 元及20萬元；告訴人再於111年7月25日上午9時33分匯款19
30 0萬元後，被告旋於同日上午9時47分提領現金160萬元，又
31 於同日上午9時59分轉匯30萬元，是依據前開交易紀錄以

01 觀，告訴人匯款後未久，被告旋即得知並以現金提領或轉
02 匯一空，顯然上開交易過程中係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詐
03 欺告訴人後，為確保所詐得之款項得順利取得，而直接或
04 輾轉通知被告，被告始能立即提領或轉匯。

05 (3)告訴人匯款之備註欄資金來源均註記為「工程款」，但依
06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有提供網路銀行之帳戶及
07 密碼予歹徒，應是歹徒匯款等情（見偵卷第45頁），顯見
08 上開匯款及註記「工程款」等文字，均係由詐欺集團不詳
09 成員於取得告訴人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逕自操作告
10 訴人之網路銀行匯款，並註記「工程款」無訛，告訴人自
11 非匯工程款至本案帳戶至明。另一方面被告每於現金提領
12 時，亦備註資金去向為「資金用途：發放薪水+支付貨款」
13 （見偵卷36-37頁），但告訴人為何人被告並不認識，亦不
14 知為何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5 所自承（見本院金訴卷第146頁），苟若本案帳戶內之匯款
16 係屬工程款，但被告全然不認識告訴人，亦不知匯款之原
17 因，其理應查明匯款人及匯款之原因，豈有逕自提領或轉
18 匯給付貨款或發放工資者，顯與常情不符。更何況被告果
19 係作為提領現金以發放工資或給付貨款之用，更應有相關
20 之領取憑條，以計算營業收入及支出，或以備將來發生履
21 約爭議時之能作為有利於己資料，但被告無論於偵查及本
22 院審理時均未提出相關之領取憑條等支出憑證。是被告辯
23 稱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係工程款，且其提領或轉匯之目的
24 為發放工資及給付貨款乙節，殊難採信。

25 (4)被告上開發放薪資及給付貨款之目的已屬可疑，其一方面
26 於現金提領時並註記資金去向，無非係依循詐欺集團於匯
27 款時註記「工程款」，被告乃於提領時配合註記發放薪水
28 及支付貨款等文字，其為掩飾提領款之真實目的甚明。是
29 本件無論自告訴人匯款、被告提領或轉匯時間，甚或匯款
30 或提款備註之過程均甚為緊湊、一氣呵成，且被告轉匯及
31 轉交詐欺款項，亦與詐欺集團車手間彼此分工之情形相吻

01 合，衡情若非被告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密切之聯繫或
02 分工，亦難認有如此順暢之流程、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可
03 能，足徵被告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且係依詐欺集團
04 之指示提領或轉匯至詐欺集團之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5 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5)又詐欺集團式之犯罪，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
07 必每一階段均參與，只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
08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乃因集團犯罪多有分工，缺
09 一環節即無從完成全部犯罪計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10 訴人施以詐術後，即指派被告提領及轉匯詐欺款項，被告
11 參與部分屬於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犯罪歷程中不可或
12 缺之重要環節，被告顯係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所為之行為分
13 擔，即使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14 車手、電話詐騙等其他成員未曾謀面或直接聯繫，仍無礙
15 於被告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犯罪之認定。是以，被告
16 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
17 錢之犯行，應有犯意聯絡無訛。

18 3.被告雖提出相關工程合約，並經本院調取壑欣公司之報稅資
19 料，但上開資料均無從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來源，
20 亦無從證明被告轉匯或提領現金去向。再證人即為壑欣公司
21 記帳之記帳士呂淑敏雖有於111年間協助壑欣公司記帳，但
22 其記帳之內容由被告或其妻整理發票憑證交付予呂淑敏代為
23 申報營業稅，其並未核對本案帳戶之存款等情，業據證人呂
24 淑敏到庭證述明確，是壑欣公司縱有報稅及相關工程合約，
25 但實無足以證明本案帳戶內之存款確為壑欣公司之工程款，
26 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二)綜上，被告否認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是
2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31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1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申辦之本案帳
09 戶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
11 比較。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1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
13 「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4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
15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16 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17 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
18 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
21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
22 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3 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規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雖以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對告訴人
28 施用詐術，惟現今詐騙集團詐騙手法、名目多端，並非必然
29 會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方式為之，又詐騙集團內
30 部分工精細，被告為資金流人員，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以
31 證明被告知悉電信流方面之詐術手法並參與其中，是依「罪

01 疑惟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
02 犯刑法普通詐欺、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冒用公務員
03 名義犯詐欺罪，容有誤會，此部分涉及加重要件與否之罪名
04 變更，但其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05 更起訴法條。

06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之成員，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
07 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
08 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將告訴人數次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接續轉匯或提領現金
10 後交付不詳之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
11 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相關舉
12 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
1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
14 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5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上開所之行為間具有
16 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洗
19 錢罪處斷。

20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進而轉匯或提領後，再轉交他人，造
21 成告訴人受有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猖獗；
22 尤其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仍
23 執意參與其中，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自該
24 予以非難，且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再佐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
25 角色分工上，係負責提供帳戶、轉匯或提領款項再轉交他
26 人，參與之角色，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
27 受財物損失，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其犯後態度難認良
28 好，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本件查無確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被

01 告對所領得之贓款有何留中自享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及
02 追徵價額，附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鄧弘易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